

证券代码：832811

证券简称：思明堂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5人。会议由杨凯瑜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参与股票认购的股东齐亚、聂荣荣、王思佳、陈静、程丽、范翔、池朵朵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收股份事项，根据2018年1月15日施行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规定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，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难以履行。

经与离职员工股东友好协商后，达成一致意见，拟对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共105,000股提前解除自愿限售，根据法定限售要求办理完成

相关手续后，齐亚、聂荣荣、王思佳、陈静、程丽、范翔、池朵朵需将所持全部股份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予以出售，并将高于定增价格的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3 日